



红 记
色 忆

绛县首任县委书记曹金海

绛县安峪镇郇王村矗立着一座革命教育基地——曹金海烈士纪念馆,用大量的图片和实物记载着绛县首任县委书记曹金海烈士的英雄事迹。前往瞻仰的人们络绎不绝,无不为之曹金海烈士为革命赴汤蹈火、英勇献身的辉煌事迹所感动。

曹金海,1908年出生于郇王村,家境殷实,自幼聪颖好学,特别崇拜南宋民族英雄岳飞,立下报国为民的志向。1926年,未满18岁的曹金海南渡黄河,考入冯玉祥将军在洛阳创办的陆军士官学校学习军事,毕业后在冯部任连长。从军期间,感到在这里与自己的理想追求尚有差距,毅然脱离冯部返乡,考入运城中共早期革命活动家嘉康杰创建的中山中学,在嘉康杰、张稼夫等人的启蒙下,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思想。

1930年,根据嘉康杰指示,曹金海利用假期,对家乡政治、经济、社会以及阶级状况进行调查,和广大农民交朋友,向他们宣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道理。

那年,绛县反动当局给全县农民下派的苛捐杂税很重,老百姓根本负担不起,只得被迫外出讨难,或靠挖野菜充饥。曹金海见状,义愤填膺,带着曹地面胡闹。从此,曹金海成了绛县垣下人人敬仰的大英雄。

1931年,就读于河东中学的曹金海经嘉康杰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3月,曹金海奉上级指示,回乡撒播革命火种,借开设店铺为掩护,以拜把子的名义在郇王村一带联系进步青年,进行秘密串联,先后将李新兵、李金铭、焦新一、张元猷、曹钰、雷刚等人发展为共产党员。河东县负责人嘉康杰闻讯后,亲自到绛县帮助曹金海在郇王村建立了中共绛县支部,曹金海任支部书记。几个月后,中共河东特委根据斗争需要,成立了绛县县委,曹金海被任命首任书记。从此,绛县的革命火种星火燎原地燃烧起来。

不久,河东县负责人嘉康杰专程到绛县传达山西特委关于在山西组织兵变、成立红军、创建革命根据地的指示。曹金海雷厉风行,在绛县磨里峪赤崖庙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建立起了以迴马岭为中心的红色革命根据地。

具有过硬军事素质的曹金海深知发展革命武装的重要性。1934年春,曹金海得知当地里册峪活跃着一伙出身穷苦、行侠仗义的河南籍携枪药商,不由眼前一亮,和李新兵、常天义等人买了酒肉前往,通过拜把子、饮血酒、宣传革命道理等方式,使他们幡然醒悟,40余名河南药商愿意跟着共产党与

当地土豪劣绅对着干。

曹金海以此为班底,又召集当地一批进步青年,在绛县境内的东华山成立晋南第一支革命武装——绛县红军游击队。绛县红军游击队成立后,频频出击,痛击当地土豪劣绅,大长了当地穷苦农民的志气。

未过多久,绛县红军游击队的军饷供应遇到难题。为了维护这支革命武装,曹金海偷偷返回家里,瞒着父亲,将家中70亩土地低价卖给邻村地主,又将本家几处老宅、5辆马车变卖了2000大洋,全部用作游击队的军饷。要知道,按当时的物价水平,2000大洋可是一笔巨款,可购买500亩土地,盖十多座四合院,或者娶10房媳妇。

反动当局对绛县红军游击队恨之人骨,纠集数倍于我军的阎匪部队和当地保安团,向驻扎在东华山庙的绛县红军游击队发动围剿,终因寡不敌众而被迫解散,转为地下活动。

由于曹金海是精通军事的革命干将,



1936年5月,暂时隐居河南的他被任命为晋南红军游击队副总指挥,通过关系从河南搞到一批武器,亲自押运回晋南,途中因叛徒告密被秘密杀害,年仅28岁。

关于在全县开展“整顿纪律作风、推进转型发展”主题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全县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全县党员干部学党史、砺德志、改作风、开新局,着力解决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整顿纪律作风、推进转型发展”主题实践活动。为使活动取得扎实成效,现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律作风建设的重大论述和讲话精神,聚焦我县党员干部在政治纪律、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关键少数”与“普遍大众”齐抓共管,坚持“八小时内”和“八小时外”标准一致,从一顿饭、一杯酒、一支烟抓起,从一文一会、一人一事严起,不断巩固党员干部的思想防线,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提振精神,改进作风,躬身入局,担当作为,以“认真顶真、事事当真;求真务实、件件落实”的精神风貌,为全面建设“四宜绛县”,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速度跨越、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纪律保障。

二、活动范围

绛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各农村(社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重点是全县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三、整顿内容

(一)政治纪律方面

- 1、整顿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不够深入等问题。
- 2、整顿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不讲原则,不与中央和省、市委、县委保持一致等问题。

- 3、整顿在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不够有力,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

- 4、整顿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不够严格,缺少问题意识和结果意识,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强,工作落实不彻底等问题。

- 5、整顿歪曲事实,造谣煽动,搬弄是非,散布有损大局、影响团结、干扰发展、破坏和谐稳定言论等问题。

- 6、整顿不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外出报备规定等问题。

(二)工作作风方面

- 1、整顿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文山会海、只挂帅不出征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 2、整顿对标找差不到位、创新实干精神不足等问题。

- 3、整顿办事拖拉、出工不出力、不严格落实“13710”制度等问题。

- 4、整顿“门好进事难办”、吃拿卡要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

- 5、整顿工作文书档案资料不规范、办公环境脏乱差等问题。

- 6、整顿不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岗、迟到早退等问题。

(三)生活作风方面

- 1、整顿生活奢靡、贪图享乐等问题。

- 2、整顿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不注意形象,违背社会公德特别是公共场合吸烟、乱丢垃圾等问题。

- 3、整顿工作日和节假日值班期间饮酒问题,严格执行“禁酒令”,除招商引资和统一战线工作外,工作日全天不得饮酒。

- 4、整顿随意出入KTV、洗浴中心等休闲娱乐场所等问题。

- 5、整顿不重视家风建设,违反家庭美德等问题。

四、方法步骤

整顿活动从5月1日开始,6月1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宣传阶段(5月1日—5月15日)

全县各单位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规定篇目和内容开展深入学习和研讨。要将《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纪律作风建设方面的相关论述和中央、省市县关于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的有关要求纳入党史学习教育。要将此次主题实践纳入主题党日,党组织书记围绕“整顿纪律作风、推进转型发展”主题讲授一堂专题党课。(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全县各单位;完成时限:5月15日前)

(二)查找整改阶段(5月16日—5月30日)

全县各单位要深入“对标找差”,在本系统、本行业内确定2-3家优秀单位作为标杆,通过对标先进,查找自身问题和不足,整改提升。要严格按照自查,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对照主题实践活动要求,对照党章党规党纪,认真查找自身在政治、作风、纪律上存在的问题。对于查找出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科级以上单位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召开一场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同时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针对查找出的问题,积极回应基层和群众关切,按照“切口小、发力准、效果好”的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心头事”。(责任单位:全县各单位;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三)监督检查阶段(贯穿全过程)

由县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组对全县各单位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方位、

贯穿始终的督导检查。要通过查学习、查纪律、查作风,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确保主题实践活动稳步推进,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县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组;配合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及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时限:贯穿始终)

(四)建章立制阶段(6月1日—6月10日)

要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和经验教训,深入分析各类共性问题的深层次原因,聚焦问题成因,坚持问题导向,各级各部门按照废止一批、修订一批、建立一批的原则,建立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要对每项拟完善或建立的制度,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

切实构建起纪律作风方面的长效机制。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写出书面总结报告。(责任单位:全县各单位;完成时限:6月10日前)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落实主题实践活动的各项工作要求,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主题实践活动的联系对接、信息反馈等工作。

(二)坚持统筹推进。全县各单位要把本次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迎接建党100周年等重点任务相结合,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高质量做好各项规定动作,确保每个环节、每个步骤都做到位,不走过场。

(三)注重活动效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作风优良、敢闯敢干、善作善成,工作业绩突出的,树为标杆,大力宣传表扬;对搞形式、走过场的,责令延期整顿,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通报,形成震慑,促使全县各单位纪律作风明显转变、各项事业得到快速发展。